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評量日程表

第一次 定期評量	3月25日(三)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自然	自習	歷史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語文	停課	
	3月26日(四)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地理	自習	英語文	數學	正常上課			停課	
第二次 定期評量	5月6日(三)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一二年級	正常上課					作文	正常上課		
	5月12日(二)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一二年級	地理	自習	數學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文	停課	
	5月13日(三)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一二年級	英語文	自習	歷史	自然	正常上課			停課	
畢業評量	5月19日(二)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三年級	地理	自習	數學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文	停課	
	5月20日(三)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三年級	英語文	自習	歷史	自然	正常上課			停課	
第三次 定期評量	6月26日(五)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一二年級	公民	自習	自然	自習	歷史	自習	英語文	停課	
	6月30日(二)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一二年級	國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地理	大掃除	休業式	停課	

【說明】

● 學生應考注意事項

1. 依《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試場規則》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提醒，應試數學科時，比照《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教師監考注意事項

監考前

1. 請於上課前 5~10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
2. 請準時至教室監考，於上課鐘聲響完之前到達教室，以利準時發卷。
3. 發卷前，請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再發放試卷。

監考中

4. 發卷後，請監考老師宣達試卷張數與面數，請學生確認。
5. 請依照學生座位確實核對學生實到人數，填寫缺考學生之座號與姓名於試卷袋。
6. 請落實監試工作，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位置，以隨時注意考場內狀況，得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7. 執行監試工作期間，請勿在試場內執行與監試無關之作業（如：閱讀書報、交談、飲食、使用行動電話等）。
8. 下課鐘響前，請提醒同學即將收卷。
9. 下課鐘一響，請告知學生立即停筆，並收答案卷（卡）。

監考後

10. 請清點完答案卷（卡），確認數量無誤後，再宣布下課。
11. 請「立即」將答案卷（卡）、試卷餘卷、及空白答案卡送回教務處。
12. 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確實記錄於試卷袋並告知教務處工作人員。
13. 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請監考老師填寫《試場違規事件通報單》後送交教務處統一處理。